

英政客謀推翻中國政權 用港做「抵押品」

群組對話揭狼子野心 李宇軒稱香港扮演「攪炒」角色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案，昨日踏入第五十四日審訊。控方證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供。前日聆訊期間，控方提到英國反華政客裴倫德在成立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簡稱IPAC）和中國搞對抗，其後「攪炒團隊」加入IPAC。根據昨日庭上展示的李宇軒和裴倫德之間的Telegram訊息顯示，兩人曾密謀反國安對策，裴倫德更獻計要達到「香港自治」最終目的，就要推翻中國政權，而香港將成為「抵押品」。李宇軒則稱香港扮演「攪炒」角色，又稱「解放香港」是推翻中國政權的一個手法。其後，李宇軒和IPAC各自搞所謂聯署，游說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官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宇軒 資料圖片



◆英國政客裴倫德 資料圖片



◆黎智英由囚車押送往返法庭審訊。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展示李宇軒與裴倫德在2020年6月至7月之間的Telegram對話，李宇軒確認該段對話是兩人當時在討論針對反香港國安法的策略。

2020年6月26日，即香港國安法推出前，裴倫德向李宇軒稱需要調整策略：問題在於如何去「懲罰」、「分化」和「征服」。又建議利用未來6個月「HK will be collateral（香港將是抵押品）」。

李宇軒昨日在庭上解釋，他理解裴倫德訊息中的「collateral」即是「攪炒」意思，而香港扮演了這個角色。法官李運騰追問什麼是「攪炒」，李稱「對大家都有傷害嘅嘢」。

控方展示的對話中，裴倫德又告訴李宇軒：「我在政治上學到幾件事，第一，你永遠都有敵人；第二，打敗敵人的方法是分散他的軍隊、重擊、佔領他的陣地。」裴倫德又稱香港人的「敵人」就是中國政權，李宇軒當時回覆裴倫德指，他認為這正是他們一直在

努力做的事情，亦是將制裁一直排在「願望清單」首位的原因。

李宇軒供稱，裴倫德當時試圖說服他不要集中於香港，而要集中推翻中國政權，香港就會受到「附帶損害」。李宇軒則認為應以香港為主，推翻中國政權只是「解放香港」的一個手法。裴倫德回應稱，要達到「香港自治」最終目的，就要推翻中國政權。

法官質疑李言論自相矛盾

法官李運騰問李宇軒早前供稱IPAC並非倡議「港獨」，但他現時卻提到「解放香港」。李宇軒稱，在當時的情境下他不鼓吹「港獨」，但在此時和裴倫德的對話中，他不反對「解放香港」的說法。

李宇軒繼續供稱，他曾設立反國安法的網站。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一天，他向裴倫德傳送一份所謂「宣言」，提及21人聯署簽聲明反對香港國安法，包括香港時任區議員及日本國會參議員，乞求外國對中央

和特區官員實施「馬格尼茨基制裁」。李宇軒解釋，當時預計IPAC會就香港國安法發表聲明，故當時向裴倫德表示聲明將會與IPAC的聲明相輔相成。

煽英外相把港官員列「制裁」名單

根據控方展示裴倫德與李宇軒、「攪炒巴」劉祖迪等人Tg群組訊息顯示，2020年7月30日，裴倫德在群內分享一條英國保守黨前黨魁施志安的Twitter連結，內容提到IPAC的英國成員已去信時任英國外相藍韜文，促英國政府由「救生艇」政策轉為「制裁」，又提到施志安與16名英國國會議員聯署，建議藍韜文把香港特區官員的名字列入「制裁」名單，包括時任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另外，李宇軒又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IPAC內部召開各國代表會議，促請各國停止與香港的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協定，其後加拿大政府宣布停止相關協議。

前區議員助理洗黑錢63萬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2019年12月以涉嫌「洗黑錢」罪拘捕4人，疑與支援黑暴的「星火同盟」有關，其中一名現年22歲男子被控利用銀行戶口清洗逾63萬元黑錢。他受審時自稱是「星火」的「義工」，協助向涉及修例風波的被捕者求助個案分發捐款。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高偉雄昨日裁決指，被告非誠實證人，未能證明戶口款項和「星火」有關，其存款與經濟狀況不相稱，裁定他洗黑錢罪成，押還至4月17日判刑。

法官批被告非誠實可靠證人

被告余鈺鈺，案發時17歲，為時任區議員黃桐桐議員助理。他被控於2019年6月3日至12月28日，在香港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持賬戶的總額港幣638,946.25元款項，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暫委法官高偉雄在判詞中，以大篇幅

分析被告辯稱自己是「星火」的「義工」、助派捐款等說法是否可信，最終裁定被告並非誠實可靠證人，拒絕所有他聲稱與「星火」相關的證供，亦裁定他聲稱使用「星火」資金，支援求助者說法不屬實。

法官指出，在辯方提供的試算表中，部分被捕者只有姓名，沒有身份證號碼，質疑「星火」義工如何確認他們身份，又質疑其若「星火」並非緊密組織的說法屬實，為何「星火」需要被告及其義工備製及更新試算表。至於被告指列表的「gear」即是「裝備」，法官認為無論以任何形式解讀，「裝備」都絕不會屬於因被捕或因與家人政見不合引致的經濟困難。

同時，試算表上應有357人曾接受被告



◆警方於2019年12月19日公布以洗黑錢罪拘捕4人與「星火同盟」有關，凍結約7,000萬元。資料圖片

聲稱的「星火」經濟援助，但在被告住所只檢取到265張存款收據；被告稱「星火」義工會提供經濟援助後保留相關存款收據以便對數，但法官質疑單據數目相差甚遠，如果其他義工就某些經濟援助不可用保留收據，選擇以現金方式，又如何與「星火」對數。

非法披露梁振英私隱 機場地勤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機場地勤人員於2019年非法取用香港快運的登機系統，以香港特區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兒子梁傳昕姓名，搜尋梁振英的資料，並用手機拍下後發送予他人。他早前在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感化官報告顯示被告每年不能離開英國超過180日，不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但裁判官陳志輝指案件嚴重，斥被告「你貪玩你就要負擔後果」，終判其接受80小時社服令，並提醒被告按時完成社服令時數，

否則需再到法庭處理，不排除會判處監禁。

被告鍾嘉駿（30歲、地勤人員）。控罪指，他於或約於2019年12月25日，在香港目的在於使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即取用香港快運航空的電腦。

案情指，梁傳昕於2019年12月1日，在香港快運為自己和家人購買了來回日本的機票，並於同年12月23日如期離港。兩天後，香港快運副總經理發現在梁傳昕的回程訂單有不尋常的預約費

用，共涉近3,400元，而梁傳昕的個人賬戶名稱亦被更改。

警方其後拘捕作出上述未經授權改動的男子A及B，而被告鍾嘉駿被發現與該兩名男子有共同WhatsApp群組，於是拘捕鍾。他承認以個人賬戶登入航空公司的登機系統，並以梁傳昕的姓名搜尋其訂單詳情，並拍下梁振英的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發送至該群組。同為前地勤人員的男子A及B，已於早前承認刑事損壞、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等罪，同被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

「兩變錢」割遊客 藥店職員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本月初接獲一名內地遊客舉報，指一



◆店員要求事主支付1.5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間位於尖沙咀的藥店涉嫌以「兩變錢」手法向其推銷3款中藥材，並拒絕向事主正面回應計價單位是否為兩，直至中藥材被磨粉後，職員才稱以錢計算，索價高達1.5萬元，比事主預期價格高出10倍。海關昨日以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一名40歲男店員，涉嫌使用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銷售中藥材。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陳易呈昨日表示，內地

女遊客今年2月底到上述藥店選購保健品，其間被一名男店員聲稱健康有問題，須服用雲苓、石斛及水飛薊3款中藥材「去濕」。事主曾三度向店員查詢兩款中藥材的價錢，但店員未有直接回應或含糊其詞，又建議事主購買若干分量的中藥材。

事主誤信計價單位是兩而同意購買，詎料該店員將中藥材磨粉後，要求事主支付1.5萬元，並聲稱以錢作為計價單位，較事主預期以兩價高出10倍，事主隨即拒絕購買。店員其後稱可提供折扣優惠，且中藥材已經磨粉，事主被迫支付3,000元購買部分中藥材。

保安局譴責正生會逃犯行為自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基督教正生會4名董事今年一月涉嫌串謀詐騙5,000萬元被捕，另有3名董事潛逃海外被警方通緝，包括正生會董事兼創辦人林希聖及正生書院校長陳兆焯。保安局禁毒處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在逃者醜惡和自私行為，又批評林希聖阻撓調撥正生會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令正生書院難以維持運作。政府一直將正生書院師生福祉置於首位，已立即從禁毒基金撥出超過100萬元的應急援助金，以解正生書院燃眉之急，以免因個別被通緝者的行為影響學校運作。

保安局禁毒處發言人昨日表示，正生書院一直倚賴正生會的撥款運作，但林希聖在政府及正生書院多次要求下，仍沒有調撥正生會銀行賬戶內的資金至正生書院，使書院沒有足夠資金照顧師生日常需要。為免師生，包括7名即將要應付公開考試的同學無辜受影響，政府主動從禁毒基金撥出超過100萬元的應急援助金，讓正生書院渡過難關。

發言人批評，林希聖近日仍一直以不同借口，阻撓調撥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予正生書院維持運作，更遑論重組董事會，徹底解決正生書院資金調撥問題。發言人強烈譴責這些被通緝者的醜惡及自私行為，呼籲他們不要將自己的私心置於正生書院師生福祉之上，亦不要糟蹋捐款予正生會的市民的一片善心，以滿足個人私利，「我們呼籲他們及早回港面對法律，回頭是岸。」



◆現被通緝的林希聖（左）及陳兆焯（右）。資料圖片

馮祥記清盤結業 銀行入稟追債近7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逾40年歷史的本地建築商馮祥記集團疑因資金周轉不靈，於本月1日宣布清盤，即日遣散所有員工及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資產。於前年6月向該公司借出貸款的富邦銀行，於前日分4案入稟高等法院向馮祥記及創辦人馮祥的4名子女以及多間相關公司，追討貸款的本息至少6,965萬元。富邦除要求法庭頒令對方還款外，又要求對方交出用作抵押的6個物業。

4案原告均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首案被告為馮國雄及馮田娣；次案被告依次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馮祥記建築有限公司、敏勤實業有限公司、馮國雄及馮田娣；第三案被告依次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馮國強、洗偉生、馮潤娣、英粹有限公司、耀康有限公司及新運發展有限公司；第四案被告依次為馮祥記建築有限公司、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馮國強、馮潤娣、英粹有限公司、耀康有限公司及新運發展有限公司。

入稟狀指，就首兩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發出兩份貸款通知書，貸款予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先後由馮祥記建築有限公司、敏勤實業有限公司、馮國雄及馮田娣擔保，截至2024年2月29日為止，被告連本帶利仍然拖欠至少6,965萬元。

在第三、四案中，各被告自2015年起按揭6個物業貸款予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包括畢架山馬可尼大廈3個車位、大角咀利奧坊、曉岸單位、土瓜灣喜樂單位及長沙灣創匯國際中心3個相鄰單位。除創匯國際中心其中2個單位外，被告2021年底起二按其餘單位及車位。富邦銀行現要求交出上述所有單位及車位。